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在融合班級中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相關支持。
- 二、建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情支團隊）運作模式及流程。
- 三、協助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共同研擬可行之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以提升班級經營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經學校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伍、申請條件暨辦理方式

一、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 （一）申請條件：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 （二）辦理方式：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情巡教師提供個案服務，學校應主動追蹤及關注學生後續情形，作為協助學生申請下學年度服務之依據。

二、情支團隊服務

- （一）申請條件：本市所屬學校針對具嚴重及持續性行為問題學生，經二級介入輔導仍無顯著成效者，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辦理方式：經輔導團及情支團隊評估開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入校與學校（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學生個管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由學校落實方案之執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併同入校輔導。

陸、服務期程暨結案方式

一、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 （一）學校每學年依限提出申請，通過審查者接受一學年之服務；接受服務期

間可視實際需求提報停止服務。

- (二) 已接受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欲賡續申請下學年度服務者，申請時需併同檢附由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填列之「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俾利確認學生後續服務建議及改善情況，以作為學校協助學生申請下學年度服務之依據。

二、情支團隊服務

- (一) 每案情支團隊至多入校服務 6 個月，學校應至少每 3 個月主動召開 1 次服務成效評估會議，服務達 6 個月者，予以結案。
- (二) 個案主要行為問題經情支團隊教師評估達預期成效者，由情支團隊教師主動與學校提出結案建議後，予以結案。
- (三) 個案因畢業、轉學或其他等因素轉換環境及學籍者，情支團隊服務得由團隊教師評估後，予以終止。
- (四) 學校無法與情支團隊達成有效合作與共識，或無法配合執行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時，情支團隊得隨時結案。

柒、情支團隊任務

- 一、提供學校專業諮詢。
- 二、受理申請案件，並介入處理。
- 三、提供學校三級輔導介入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特教相關知能諮詢暨輔導。

捌、其他重要及應配合事項

- 一、學校申請情支團隊服務，需與情支團隊達成有效合作及充分溝通互助之共識，學校倘未能同意情支團隊教師入班觀察，或學校無法配合提供個案完整相關輔導資料者，即不予開案。
- 二、情支團隊提供之服務，係以情支團隊教師與學校共同合作之模式運作，學校人員應包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及學生個管教師等相關人員；服務方式由情支團隊教師與學校共同研擬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由學校落實推動方案之執行。
- 三、學校應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作為聯絡情支團隊教師及學校之主要窗口。
- 四、學校是個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主要執行者，應主動連結相關支持服務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五、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應在個別化教育計畫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記載情支團隊教師姓名、聯絡電話等。

玖、情支團隊教師任務暨督導

- 一、因服務型態特殊，且需定期參與情支團隊任務，本市情支團隊以納入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方式，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行政支持，且依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及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情支團隊教師均需完成及通過國教署情支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課程，進入情支團隊需至少服務 2 年，且須配合本局派案，提供學校情巡服務或情支團隊服務。
- 三、情支團隊教師需詳實填寫個案輔導紀錄，且列檔管理個案相關資料；另需參與情支團隊研討及相關會議，並回饋服務個案之經驗及意見，以提供作為團隊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四、情支團隊教師應接受本局視需要邀集教授及相關人員進行績效評估及督導，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調整轉任其他工作。

拾、經費來源：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